

Wangluo Anquan
yu
Jisuanji
Fanzui

网络安全

与

计算机犯罪

常建平 靳慧云 娄梅枝 等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安全与计算机犯罪/常建平、靳慧云、娄梅枝等编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2

ISBN 7 - 81059 - 936 - 4

I . 网… II . 常… III . 计算机网络 - 安全技术 IV . TP39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8600 号

网络安全与计算机犯罪

WANGLUO ANQUAN YU JISHUANJI FANZHUI

常建平 靳慧云 娄梅枝等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2 次

印 张: 16.3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40 千字

印 数: 5001 ~ 6000 册

ISBN 7 - 81059 - 936 - 4/D·794

定 价: 2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21 世纪的今天，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尤其是 Internet 的出现，使得计算机这一人类伟大的发明已经广泛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人们利用计算机存储数据、处理图像、遨游网际、互发 E-mail 等，充分享受着计算机和网络带来的无可比拟的功能和智慧。计算机，尤其是计算机网络的出现，给人类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

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计算机和计算机网络给人们带来便利和快捷的同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也面临着极大的威胁。一方面，计算机网络实体要经受诸如水灾、火灾、地震、电磁辐射等自然灾害的严峻考验；另一方面，由于系统硬件及软件不时出现的各类故障以及系统本身的漏洞，极易遭受非法侵入。近年来，世界各国，也包括我国，涉及计算机的犯罪案件频频发生，因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涉及计算机犯罪的问题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正是基于这一出发点，我们邀请了从事计算机安全教育的教师编著了这本书。通过阅读这本书，读者可以得到“计算机网络面临着那些威胁？如何抵御这些威胁？计算机犯罪采用哪些手段？黑客如何攻击网络？病毒如何繁衍破坏？如何对计算机犯罪进行侦查？从法律上如何惩治计算机犯罪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计算机系统安全”等问题的答案。

本书分工如下：第一、二、五、十一章由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常建平、娄梅枝、刘会霞撰稿；第三、四、五、六章和附录由公安部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郝姗姗、赵峰、杨成卫、靳慧云撰稿；第八、九、十章由河南省人民警察学校王建民、潭建伟和洛阳市人民警察学校龚晓伊撰稿。全书由常建平、靳慧云、潭建伟通稿、定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出现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向关心和帮助我们的学校领导、出版社的编辑和参考书的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编著者

2002.1.26

目 录

第一章 计算机网络安全概述	(1)
1.1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定义及内涵	(1)
1.1.1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定义	(1)
1.1.2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内涵	(2)
1.2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主要威胁及技术隐患	(2)
1.2.1 计算机技术存在的隐患	(3)
1.2.2 网络资源共享导致的威胁	(3)
1.3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基本需求及管理策略	(5)
1.3.1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基本需求	(5)
1.3.2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管理策略	(6)
1.4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级别分类	(8)
1.4.1 D级安全	(8)
1.4.2 C级安全	(8)
1.4.3 B级安全	(9)
1.4.4 A级安全	(9)
1.5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基本措施及安全意识	(10)
1.5.1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基本措施	(10)
1.5.2 计算机网络安全意识的教育	(11)
第二章 网络实体安全保护技术	(13)
2.1 计算机的安全环境	(13)
2.2 环境安全技术	(17)
2.2.1 场地安全	(17)
2.2.2 区域防护	(17)
2.3 设备安全	(18)
2.3.1 电源保护的安全	(18)
2.3.2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防盗保护	(19)
2.3.3 计算机系统的静电防护	(19)
2.4 媒体安全	(20)
2.5 防信息电磁泄露技术	(22)
2.6 防 雷	(25)
第三章 访问控制与防火墙技术	(30)
3.1 系统的访问控制	(30)
3.1.1 身份验证	(30)
3.1.2 访问控制	(36)

3.2	文件和资源的访问控制	(39)
3.2.1	隔离技术	(39)
3.2.2	数据的完整性	(40)
3.3	防火墙技术	(43)
3.3.1	防火墙的概念与功能	(43)
3.3.2	防火墙的原理	(45)
3.4	防火墙的选择和使用	(50)
3.4.1	防火墙的选择	(50)
3.4.2	防火墙的使用	(53)
3.5	Windows NT 与 Unix 环境下的防火墙系统	(54)
第四章	信息加密技术	(57)
4.1	信息加密的概念	(57)
4.1.1	密码学的发展史	(57)
4.1.2	现代密码学的基本理论	(57)
4.1.3	分组密码和序列密码	(58)
4.1.4	公钥密码体制	(58)
4.2	加密技术	(59)
4.2.1	密钥系统分类	(60)
4.2.2	数据加密方式	(60)
4.2.3	加密标准	(61)
4.2.4	信息认证技术	(64)
4.3	网络传输信息加密	(65)
4.3.1	PGP 简介	(65)
4.3.2	PGP 机制	(66)
4.3.3	PGP 的安全性	(67)
4.4	信息加密的应用	(68)
4.4.1	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因素	(68)
4.4.2	电子商务的基本术语	(68)
4.4.3	电子商务的结构模式	(68)
4.4.4	电子商务的流程	(69)
4.5	密钥管理	(70)
4.5.1	公开密钥的分配	(70)
4.5.2	秘密密钥的公开密钥加密分配	(72)
4.6	Windows NT 的安全	(73)
4.6.1	Windows NT 安全概述	(73)
4.6.2	Windows NT 安全基本术语	(74)
4.6.3	Windows NT 安全机制	(75)
4.6.4	Windows NT 的登录机制	(76)
4.6.5	Windows IP 的安全性支持	(76)
4.7	UNIX 系统安全分析	(79)
第五章	计算机病毒及其防治	(83)

5.1	计算机病毒及其特性	(83)
5.1.1	计算机病毒的定义	(83)
5.1.2	计算机病毒的特性	(83)
5.1.3	计算机病毒的产生背景及主要来源	(85)
5.1.4	计算机病毒简史及发展阶段	(86)
5.2	计算机病毒的类型及危害	(87)
5.2.1	计算机病毒的类型	(87)
5.2.2	计算机病毒的主要危害	(89)
5.3	计算机病毒的结构及作用机制	(91)
5.3.1	计算机病毒的结构	(91)
5.3.2	计算机病毒的作用机制	(95)
5.4	计算机病毒的预防	(98)
5.4.1	计算机病毒的传播途径及症状	(98)
5.4.2	计算机病毒的预防	(99)
5.5	计算机病毒的检测与消除	(102)
5.5.1	计算机病毒的检测	(102)
5.5.2	计算机病毒的清除	(108)
5.5.3	常用反病毒软件介绍	(109)
5.5.4	几种常见的计算机病毒简介	(112)
第六章	数据库系统安全技术	(118)
6.1	数据库系统安全的概述	(118)
6.1.1	数据库特性	(118)
6.1.2	数据库系统安全	(119)
6.2	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	(126)
6.2.1	数据库的备份策略与制定	(127)
6.2.2	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	(129)
6.3	SQL Server 数据库的安全保护	(130)
第七章	防范黑客	(132)
7.1	黑客及危害	(132)
7.1.1	黑客行为的危害性	(132)
7.1.2	打击黑客行为	(134)
7.2	黑客活动特点及常用的手段	(134)
7.2.1	黑客活动特点	(134)
7.2.2	黑客攻击危害程度的划分	(135)
7.2.3	黑客攻击的过程	(136)
7.2.4	黑客攻击的手段	(136)
7.3	拒绝黑客	(143)
7.3.1	安全管理	(143)
7.3.2	技术防范措施	(144)
7.4	个人上网防范黑客	(146)
7.5	黑客 BO2000 工具软件介绍	(149)

7.5.1	BO2000 的运行机制和特点	(149)
7.5.2	攻击的手段和危害性	(149)
7.5.3	防范 BO2000 的对策	(150)
第八章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组织管理	(152)
8.1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152)
8.1.1	国内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152)
8.1.2	应用单位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组织	(153)
8.1.3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监察机构及工作人员职责	(154)
8.2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监察方法	(156)
8.2.1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原则	(156)
8.2.2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基本工作原则	(157)
8.2.3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方法	(158)
8.3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中的人事管理	(159)
8.3.1	人事管理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159)
8.3.2	与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有关的人事管理工作	(160)
第九章	计算机犯罪	(164)
9.1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165)
9.1.1	犯罪的概念	(165)
9.1.2	计算机犯罪的定义	(166)
9.1.3	涉计算机犯罪的分类	(170)
9.2	涉计算机犯罪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74)
9.2.1	涉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174)
9.2.2	涉计算机犯罪的发展趋势	(177)
9.3	涉计算机犯罪的预防	(179)
9.3.1	涉计算机犯罪诱因分析	(179)
9.3.2	涉计算机犯罪手段	(180)
9.3.3	涉计算机犯罪的防范	(181)
第十章	涉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及相关问题	(184)
10.1	涉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程序	(184)
10.1.1	立案	(184)
10.1.2	实施侦查	(185)
10.2	涉计算机犯罪现场勘查要点	(186)
10.2.1	涉计算机犯罪现场勘查前的准备工作	(186)
10.2.2	现场保护	(187)
10.2.3	实施勘查	(187)
10.3	涉计算机犯罪访问要点	(188)
10.3.1	调查人员的素质要求	(189)
10.3.2	调查访问内容	(189)
10.4	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和提取	(190)
10.4.1	电子数据证据的概念	(190)
10.4.2	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和提取	(191)

10.4.3 电子数据证据的审查	(194)
第十一章 计算机犯罪的法律对策	(195)
11.1 世界范围内惩治计算机犯罪的刑事立法	(195)
11.1.1 世界各国计算机犯罪相关刑事立法的宏观特点	(195)
11.1.2 若干国家和地区计算机犯罪惩治法律介绍	(196)
11.2 我国有关计算机犯罪的刑事责任	(199)
11.2.1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99)
11.2.2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01)
11.2.3 利用计算机实施的金融犯罪	(203)
11.2.4 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有关的其他犯罪	(203)
1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行政法律责任	(205)
11.4 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的民事责任	(206)
11.4.1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及法律责任	(206)
11.4.2 电子出版物的法律保护	(207)
11.4.3 计算机软件的商业秘密和竞争的法律保护及法律责任	(207)
11.5 有关计算机犯罪热点问题探讨	(208)
11.5.1 增加一些有关计算机犯罪的罪名	(209)
11.5.2 刑罚种类的创新	(211)
11.5.3 行为人低年龄化对于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影响	(211)
11.5.4 无国界犯罪所引起的管辖问题	(211)
11.5.5 犯罪类型归属的调整	(212)
11.5.6 增设强制报案制度	(212)
11.5.7 证据类型的增加	(212)
11.5.8 传统刑法理论的更新势在必行	(213)
11.5.9 引渡与司法协助制度的冲击	(213)
11.5.10 司法滞后所带来的问题	(214)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与计算机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15)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1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1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修正）	(21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220)
六：《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23)
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26)
八：《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228)
九：《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 - 1）	(231)
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	(237)
十一：《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246)
十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247)
十三：《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250)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计算机网络安全概述

21 世纪的今天, 科学技术, 尤其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 使得计算机这一人类伟大的发明已经广泛地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 人们利用计算机存储数据、处理图像、遨游网际、互发 E-MAIL 等, 充分地享用计算机带来的无可比拟的功能和智慧, 特别是计算机信息网络已经成为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保证, 它的应用遍及国家的政府、军事、科技、文教等各个领域。其中存储、传输和加工处理的信息有许多涉及政府宏观调控决策、商业经济信息、银行资金转账、股票证券、能源资源数据、科研数据等重要内容。

与此同时, 无情的事实表明, 除非我们把计算机锁在一个密闭的房间里, 并且没有任何计算机与之相连, 使其对外界的访问受到隔离, 否则该计算机系统就会时刻处于危险之中, 随时都可能面临黑客的攻击、少数网民的恶作剧、个别居心叵测分子的作祟、系统硬件及软件不时出现的故障等非法侵入和安全侵犯。同时, 计算机网络实体还要经受诸如水灾、火灾、地震、电磁辐射等自然灾害的考验。

近年来, 计算机犯罪案件急剧上升, 各国的计算机系统特别是网络系统面临着很大的威胁, 并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 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的报告, 计算机犯罪是商业犯罪中最大的犯罪类型之一, 每笔犯罪的平均金额为 45000 美元, 每年计算机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 100 亿美元。加之国际互联网络的广域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计算机犯罪也已成为具有普遍性的国际问题。由此可见, 计算机的安全问题, 尤其是计算机网络的安全问题, 已经到了不可小视, 必须深入探讨研究的非同小可的时候了。

1.1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定义及内涵

1.1.1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定义

当你遨游在 Internet 浩瀚无际的信息海洋, 你就会发现计算机只有同网络相连, 才是名副其实的计算机, 从一定意义上讲, “网络就是计算机”, “计算机就是网络”, 二者密不可分。随着计算机网络的飞速发展, 这一关于计算机的现代理念已经愈来愈得到人们的认可。因此, 要给计算机网络安全下定义, 首先要了解“计算机安全”的概念。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将“计算机安全”定义为: “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取的技术和管理的安全保护, 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数据不因偶然和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和泄露”, 此定义偏重于静态信息的保护。

也曾有人将“计算机安全”定义为: “计算机的硬件、软件和数据受到保护, 不因偶然和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和泄露, 系统连续正常运行。”该定义着重于动态意义描述。

综合上述计算机安全的定义以及计算机和网络的密切关系, 我们可以给“计算机网络安全

全”作如下定义：“保护计算机网络系统中的硬件、软件及其数据不受偶然或者恶意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保障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

1.1.2 计算机网络安全内涵

网络安全的根本目的就是防止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息被非法使用。如果国家信息网络上的数据遭到窃取、更改或破坏，那么它必将关系到国家的主权和声誉、社会的繁荣和稳定、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扬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为避免机要信息的泄露对社会产生的危害和对国家造成的极大损失，任何网络中国家机密信息的过滤、防堵和保护将是网络运行管理中极其重要的内容。有时网络信息安全的不良影响甚至超过信息共享所带来的巨大效益。从企业和个人的用户角度来看，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利益的信息在网络上传输时，其保密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也应受到应有的关注，避免他人或商业对手利用窃听、冒充、篡改、抵赖等手段侵犯用户的利益和隐私，造成用户资料的非授权访问和破坏。

网络安全的具体含义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使用防火墙、防病毒、信息加密、身份确认与授权等技术，到企业的规章制度、网络安全教育和国家的法律政策，直至采用必要的实时监控手段、应用检查安全漏洞的仿真系统和制定灵活有效的安全策略应变措施，加强网络安全的审计与管理等。

在涉及到“安全”词汇时，通常会与网络、计算机、信息和数据相联系，而且具有不同的侧重和含义。网络安全较全面地对计算机和计算机之间相连接的传输线路这个全过程进行管理，特别是对网络的组成方式、拓扑结构和网络应用的重点研究。它包括了各种类型的局域网、通信与计算机相结合的广域网，以及更为广泛的计算机互联网络。因此，保护网络系统中的硬件、软件及其数据不受偶然或者恶意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成为网络安全的主要内容。例如，电子邮件系统不能因为安全原因使用户的数据丢失，等等。

安全问题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能用静止的观点去看待，不仅仅是计算机硬件存在形式上的安全，还存在着计算机软件特殊形式的安全问题，因为有运行故障的软件同非法存取数据一样对计算机的安全性构成威胁。人为的有意或无意的操作、某种计算机病毒的发作、不可预知的系统故障和运行错误，都可能造成计算机中数据的丢失。

因此，计算机安全的内容应包括两方面，即物理安全和逻辑安全。物理安全指系统设备及相关设施受到物理保护，免于破坏、丢失等。逻辑安全包括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完整性指信息不会被非授权修改及信息保持一致性等；保密性指仅在授权情况下高级别信息可以流向低级别的客体与主体；可用性指合法用户的正常请求能及时、正确、安全地得到服务或回应。

1.2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主要威胁及技术隐患

对计算机网络的威胁可以来自方方面面，从其表现形式上看，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硬件故障、软件漏洞、人为失误、计算机犯罪、“黑客”攻击、内部泄露、外部泄密、信息丢失、电子谍报、信息战、网络协议中的缺陷等人为和非人为的情况，都是对计算机网络安全的重要威胁。

但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认真地回顾反思，造成上述威胁的原因到底何在？为什么计算机

网络如此容易受到侵害？这一问题绝不能简单地从表面上去看，必须对其深层次的原因有所了解，才能提高我们的防患意识。

从技术角度看，计算机网络的不安全因素，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因为它的所有资源可以为所有用户共享，不可避免的漏洞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另一方面，是因为它的技术是开放和标准的，研制者开始并没有刻意去提高它的安全性能。因此，计算机技术，包括网络技术，虽然已经从过去的研究阶段进入了商品实用阶段，但是它的技术基础却是不安全的，有其脆弱的一面，这是我们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

1.2.1 计算机技术存在的隐患

计算机网络安全根本威胁是计算机基本技术自身存在的种种隐患而导致的结果。从它多年的发展历史看，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在相当一个时段内并未摆到十分重要的议事日程。计算机基本技术最主要的设计目标就是加快运算速度，即以运算为核心进行大量数据的计算。尤其是在多用户计算机系统中，安全设计的目的是多用户分时管理和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维护等，形成了中心计算机和服务器是以系统管理员即超级用户为核心的管理体制，从而造就了一个权力过大的系统管理员，他有权处理和阅读所有的资料和资源，其特权远远超过他的顶头上司，形成了行政隶属与计算机管理体系中权力倒置的严重危险局面。

个人计算机（PC）的发展设计目标是进行个人事务处理。和多用户系统一样，在个人计算机的设计中同样也没有考虑任何信息安全性的要求，这样的安全设计标准在没有出现网络、单机盛行的时代是可以接受认可的。虽然后来 PC 机的 CPU 不断升级，硬件不断升档，但出于兼容性的设计考虑，个人计算机系统的安全性一直没有能够完善起来，并且由于其开放性的设计模式，使得几乎每个使用者都可以了解其内部结构和工作原理，极易发现系统存在的可攻击的漏洞，根本就没有安全性可言。如今已进入网络时代，昔日的个人计算机在网络中充当了重要角色，在频繁的信息传输通信过程中，自身的安全漏洞不断暴露，使得计算机网络安全问题日益严峻。

对计算机软件技术而言，由于现在软件设计本身的水平所限，软件设计人员不可能考虑到影响网络安全因素的每一个细节，以致出现了包括世界上最有名的微软公司等一些重要的软件公司，频频发布系统安全隐患的软件补丁，以解决软件漏洞弥补之急的现象。

从网络协议结构设计看，如今使用最广泛的网络协议是 TCP/IP 协议，它是在资源管理及网络技术均不成熟的情况下设计的。它的主要设计目标是互联、互通、共享，而不是安全。实践证明，该协议中已被发现有许多安全漏洞和隐患。

1.2.2 网络资源共享导致的威胁

资源共享是计算机网络的重要特点，对无数的计算机用户无疑是天大的好事，否则，网络也不会受到人们的如此青睐。但也正是因为“共享”，却被一些别有用心者钻了空子，使得网络信息及网络设备的安全受到了种种不同程度的威胁。

人为的无意失误：是指操作人员使用不当、系统安全配置不规范、用户安全意识不强，选择用户口令不慎，将自己的账号随意转告他人或与别人共享等等情况，都会对网络安全构成威胁。

人为的恶意攻击：此类攻击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主动攻击，它的目的在于篡改系统所含的信息，或者改变系统的状态和操作，它以各种方式有选择地破坏信息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另一类是被动攻击，它在不影响网络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信息的截获和窃取，对

信息流量进行分析，并通过信息的破译以获得重要的机密信息。它不会导致系统中信息的任何改动，而且系统的操作和状态也不被改变，因此，被动攻击主要威胁信息的保密性。这两种攻击均可对网络安全造成极大的危害，并导致机密数据的泄漏。

网络软件的漏洞：网络软件不可能百分之百地没有缺陷和漏洞，例如，TCP/ IP 网络协议的安全问题。然而，这些漏洞和缺陷恰恰是黑客对系统进行攻击的首选目标，导致黑客频频侵入网络内部的主要原因就是相应系统和应用软件本身的脆弱性和安全措施不完备。另外，许多软件中的“后门”往往都是软件编程人员为了自己方便而设置的，一般不为外人知晓，可是一旦“后门”被侵入，将使黑客对网络系统资源的非法攻击成为可能。

虽然人为因素和非人为因素都可以对网络安全构成威胁，但是相对于自然灾害及无意侵害对计算机网络系统造成的危害，精心设计的人为攻击威胁最大。这是因为人的因素最为复杂，人的思想最为活跃，不可能完全用静止的方法和法律法规加以防护。这是网络安全目前所面临的最大的威胁，黑客的攻击和计算机犯罪就属于这一类。其采取的方法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

- **非授权访问：**预先没有经过同意就使用网络或计算机资源被视作非授权访问。如有意避开系统访问控制机制，对网络设备及资源进行非正常使用；擅自扩大权限，越权访问信息；通过欺骗系统（或用户）变非法伪装为合法，或者小特权冒充成为大特权，从而侵入系统，对网络进行非法访问。

- **信息泄漏或丢失：**指敏感数据在有意或无意中被泄漏出去或丢失。它通常包括信息在传输过程中丢失或泄漏，在存储介质中丢失或泄漏两种情况。黑客们常利用各种可能的合法或非合法的手段窃取系统中的信息资源和敏感数据。例如，对通信线路中传输的信号进行搭线监听，或者利用通信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电磁泄漏截获有用的机密信息等。他们还采用分析手段，通过对系统进行长期监视，利用统计分析方法对诸如通信频度、通信的信息流向、通信总量的变化等参数进行研究，以求发现有价值的信息和规律，如用户口令、账号等重要信息，并通过建立隐蔽隧道等方法窃取敏感信息。

- **破坏数据完整性：**以非法手段窃得对数据的使用权，删除、修改、插入或重发某些重要信息，以取得有益于攻击者的响应；恶意添加、修改数据，以干扰用户的正常使用。其篡改手法是通过改变信息的标签、内容和属性，或者将其他信息插入其中，甚至删除部分内容等手段，从而用假信息代替原始信息，使对方误认为修改后的信息为合法信息；还有一种来自合法用户的攻击，即抵赖，比如否认自己曾经发布过某条消息、伪造过一份对方来信、修改过来信等。

- **其他情况：**比如破坏通信规程和协议、拒绝合法服务请求、设置陷阱等。所谓拒绝服务攻击，就是不断对网络服务系统进行干扰，改变其正常的作业流程，执行无关程序使系统响应减慢甚至瘫痪，影响正常用户的使用，甚至使合法用户被排斥而不能进入计算机网络系统或不能得到相应的服务。此外，还有人通过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其破坏性大大高于单机系统，而且用户很难防范。

要保证网络中的信息安全，就必须想办法尽可能抵御以上的种种威胁，学会识别这些破坏手段，以便采取技术策略和法律制约两方面的努力，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无论采取何种防范措施都不可能绝对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安全是相对的，不安全才是绝对的。社会的发展如此，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的发展同样如此。

1.3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基本需求及管理策略

1.3.1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基本需求

计算机系统要防止资源和数据被独占，防止数据和程序被非法修改、删除及泄露，从一定意义上讲，提高系统的封闭性有利于保证信息的安全。但过度封闭的系统又不利于技术的发展和用户的使用，因此，如何在保持网络开放灵活性的同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已经成为国际计算机界研究的热点。目前看来，使用 TCP/IP 技术构建的网络上的安全措施及其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主要有两大类：开放型（如数据加密）及被动防卫型（如防火墙）。他们主要是根据以下四个方面的安全需求而设计和应用的：

一、数据的保密性

数据的保密性是指数据不泄露给非授权用户、实体或过程，或供其利用的特性。由于系统无法确认是否有未经授权的用户截取网络上的数据，这就需要使用一种手段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数据加密就是用来实现这一目标的，使得加密后的数据能够保证在传输、使用和转换过程中不被第三方非法获取。数据经过加密变换后，将明文转换成密文，只有经过授权的合法用户，使用自己的密钥，通过解密算法才能将密文还原成明文。反之，未经授权的用户因不掌握加密或解密密钥，无法获得原文的信息，限制其对特定数据的访问。数据保密可以说是许多安全措施的基本保证，它分为网络传输保密和数据存储保密。除了使用各种加密技术外，对于数据的存储保密性也可以使用访问控制的办法来实现。网络和系统管理员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和等级职责，把数据进行分类，配置不同的访问模式，控制数据的非法流向。

二、数据的完整性

数据的完整性是指数据未经授权不能进行改变的特性，即只有得到允许的人才能修改数据，并且能够判别出数据是否已被非法篡改。在存储器中或是经过网络传输后的数据，必须和它被输入时或最后一次被修改，或者传输前的内容与形式完全一样。其目的就是保证信息系统上的数据处于一种完整和未受损的状态，数据不会因为其存储和传输的过程，而被有意或无意的事件所改变、破坏和丢失。系统需要一种方法来确认数据在此过程中没有被改变。这种改变可能来源于自然灾害、人的有意和无意行为、因质量和其他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环境和通信的影响以及不可预知的软件错误等方面。显然，要想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使用一种方法是不够的，在应用数据加密技术的基础上，还应综合运用故障应急方案和多种预防性技术，诸如归档、备份、镜像、检验、崩溃转储和故障前兆分析等手段来实现网络安全的目标。

三、数据的可用性

数据的可用性是指可被授权实体访问并按需求使用的特性，即攻击者不能占用所有的资源而阻碍授权者的工作。由于互联网络是开放性网络，需要时就可以得到所需要的数据，是网络设计和发展的基本目标，因此数据的可用性要求系统当用户需要时能够存取所需要的数据，或是说能够得到系统提供的服务，能够免于遭受恶劣影响，甚至被完全破坏而不可使用的情形。如果一个合法用户需要得到系统或网络服务时，系统和网络不能提供正常的服务，那么和文件资料被锁在保险柜里，开关和密码系统因混乱而不能取出一样，虽然数据完好无损地存在于系统之中，却眼看着拿不出来。例如，网络环境下拒绝服务、破坏网络和系统的正常运行等都属于对数据可用性的攻击。

四、数据的可控性

数据的可控性是指可以控制授权范围内的信息流向及行为方式，如对数据的访问、传播及内容具有控制能力。首先，系统需要能够控制谁能够访问系统或网络上的数据，以及如何访问，即是否可以修改数据还是只能读取数据。这首先要通过采用访问控制表等授权方法得以实现；其次，即使拥有合法的授权，系统仍需要对网络上的用户进行验证，以确保他确实是他所声称的那个人，通过握手协议和数据加密进行身份验证；最后，系统还要将用户的所有网络活动记录在案，包括网络中机器的使用时间、敏感操作和违纪操作等，为系统进行事故原因查询、定位、事故发生前的预测、报警以及为事故发生后的实时处理提供详细可靠的依据或支持。审计对用户的正常操作也有记载，可以实现统计、计费等功能，而且往往有些诸如修改数据的“正常”操作恰恰是攻击系统的非法操作，同样需要加以警惕。

五、其他需求

不可抵赖和不可否认，是指用户不能抵赖自己曾做出的行为，也不能否认曾经接到对方的信息，这在网络交易系统中十分重要。另外，保护网络硬件资源不被非法占有，软件资源免受病毒的侵害，都构成了整个信息网络上的安全需求。

网络安全工作的目的就是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的支持与指导下，通过采用适当的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措施，提供安全系数所要求的保证，具体一点讲，就是指使用访问控制机制，阻止非授权用户进入网络，即“进不来”，从而保证网络系统的可用性；使用授权机制，实现对用户的权限控制，即不该拿走的“拿不走”，同时结合内容审计机制，实现对网络资源及信息的可控性；使用加密机制，确保信息不暴露给未授权的实体或进程，即“看不懂”，从而实现信息的保密性；使用数据完整性鉴别机制，保证只有得到允许的人才能修改数据，而其他人“改不了”，从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使用审计、监控、防抵赖等安全机制，使攻击者、破坏者、抵赖者“逃不掉”，并进一步对网络出现的安全问题提供调查的依据和手段，实现信息安全的可审查性。

1.3.2 计算机网络安全的管理策略

安全管理策略是指在一个特定的环境里，为保证提供一定级别的安全保护所必须遵守的规则。该安全管理策略模型包括了建立安全环境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即：

- 威严的法律：安全的基石是社会法律、法规与手段，通过建立一套安全管理标准和方法，即通过建立与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使非法分子慑于法律，不敢轻举妄动。
- 先进的技术：先进的安全技术是网络信息安全的根本保障，用户对自身面临的威胁进行风险评估，决定其需要安全服务种类，选择相应的安全机制，然后集成先进的安全技术。
- 严格的管理：各网络使用机构、企业和单位应建立相应的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审计和跟踪体系，提高整体的信息安全意识。

计算机信息网络是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没有安全保证是不可思议的。在互联网上几乎所有的技术都是开放的，但是惟有安全技术不能开放，这是互联网技术发展的一个核心矛盾。系统既要开放、标准，但同时又要解决安全的问题，所以从技术角度讲，安全问题是整个互联网技术里最困难的方面，也是建立网络安全管理策略的根本出发点。

安全是一个相对概念。相对于不同网络的具体需求不同，有些网络信息系统中使用信息的目的不需要保密，再加上安全和保密技术在实际应用中还存在这样那样不同程度的缺陷，需要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因此，每个内部网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自己的安全管理策略，防止出现盲目赶时髦，追求大而全，将安全管理策略的制定建立在感觉基础上，而不是在理论的指导下，

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网络安全是一个综合性课题，涉及立法、技术、管理、使用等许多方面，包括信息系统本身的安全问题以及数据信息量的安全问题。使用一种物理或逻辑的技术措施，只能解决一方面的问题。固守一种或宽或严的安全观念，无法有效地发挥网络的真正效益。安全策略的制定实际上是一种综合度的权衡，也是安全策略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网络安全管理策略是指在一个网络中关于安全问题而采取的原则，对安全使用的要求，以及如何保护网络的安全运行。制定网络安全管理策略首先要确定网络安全管理要保护什么，其具体的描述原则是“没有明确表述为允许的都被认为是被禁止的”，对于网络安全策略，一般都采用上述原则来加强对网络安全的限制。

网络安全策略在确定了描述原则后所要做的是确定网络资源的职责划分。网络安全策略要根据网络资源的职责确定哪些人允许使用某一设备，对每一台网络设备要确定哪些人能够修改它的配置；更进一步要明确的是授权给某人使用某网络设备和某资源的目的是什么，他可以在什么范围内使用；并确定对每一设备或资源，谁拥有它的管理权，即他可以为其他人授权，使之能够正常使用该设备或资源，并制定授权程序。

在网络安全策略里关于用户的权利与责任中，需要指明用户必须明确了解他们所用的计算机网络的使用规则。其中包括是否允许用户将账号转借给他人，用户应当将他们自己的口令保密到什么程度；用户应在多长时间内更改他们的口令，对其选择有什么限制；希望是用户自身提供备份还是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在关于用户的权利与责任中还会涉及到电子邮件的保密性和有关讨论组的限制。在电子邮件组织（Electronic Mail Association）发表的白皮书中指出，Internet 中每个计算机网络都要有策略来保护用户的隐私。事实上，网络安全策略中所能达到的只能是用户希望达到的绝对隐私与网络管理人员为诊断、处理问题而收集用户信息的一个折中。安全策略中必须确定在什么情况下管理员可以读用户的文件，在什么情况下网络管理员有权检查网络上传送的信息。

另外，网络安全策略还应说明网络使用的类型限制。定义可接受的网络应用或不可接受的网络应用，要考虑对不同级别的人员给予不同级别的限制。但一般的网络安全策略都会声明每个用户都要对他们在网络上的言行负责。所有违反安全策略、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都是被禁止的。

网络安全策略中，在确定对每个资源管理授权者的同时，还要确定他们可以对用户授予什么级别的权限。如果没有资源管理授权者的信息，就无法掌握究竟哪些人在使用网络。对于主干网络中的关键通信资源，对其可授权范围应尽可能小，范围越小就越容易管理，相对也就越安全。同时，还要制定对用户授权的过程设计，以防止对授权职责的滥用。网络安全策略中可以确定每个资源的系统级管理员，但在网络的使用中，难免会遇到用户需要特殊权限的时候。其中最好的一种处理办法是尽量只分配给用户够完成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另外，在网络安全策略中要包含对特殊权限进行监测统计的部分，如果对授予用户的特殊权限不可统计，就难以保证整个网络不被侵害。

在明确网络用户、系统管理员的安全责任，正确利用网络资源要求的同时，还要准备检测到安全问题或系统遭受破坏时所采取的策略。对于发生在本网络内部的安全问题，要从主干网向子网逐级过滤、隔离。子网要与主干网形成配合，防止破坏蔓延。对于来自整个网络以外的安全干扰，除了必要的隔离与保护外，还要与对方所在网络进行联系，以进一步确定消除掉安全隐患。每一个网络安全问题都要有文档记录，包括对它的处理过程，并将其送至全网各有关部门，以便预防和留作今后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策略的资料。

网络安全策略还要包括本网络对其他相连网络的职责，如出现某个网络告知有威胁来自我

方网络。在这种情况下，一般不会给予对方权利，让其到我方网络中进行调查，而是在验证对方身份的同时，自己对本方网络进行调查监控，做好相互配合。

最后，根据上述内容制定的网络安全对策最终一定是要发送至网络的每一个使用者手中。要十分清楚，对付安全问题最有效的手段是教育、提高每个使用者的安全意识，从而提高整体网络的安全免疫力。网络安全策略作为向所有使用者发放的手册，应注明其解释权归属何方，以免出现不必要的争端。

1.4 计算机网络安全级别分类

从 1981 年起，美国国防部计算机安全中心就开始全面研究计算机系统所处理的机密信息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手段。1985 年开发出计算机安全标准——《可信任计算机标准评估准则》(Trusted Computer Standards Evaluation Criteria)，即橙皮书，其中的一些计算机安全级别被用来评价一个计算机系统的安全性。自从 1985 年它成为美国国防部的标准以来，就一直没有改变过，多年来一直是评估多用户主机和小型操作系统的主要方法。其他子系统（如数据库和网络等）也一直是使用橙皮书来解释评价的。

计算机系统就其安全性的程度，分为若干安全级别，依照安全等级由低到高的顺序是：D 级安全、C 级安全、B 级安全、A 级安全。

1.4.1 D 级安全

D 级是最低的安全级别，拥有这个级别的操作系统就像一个门户大开的房子，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进出，是完全不可信的，是可用的最低安全形式。其硬件缺乏保护，操作系统容易受到损害，用户和存储器在计算机上的信息，少有身份验证控制访问权限。属于这个级别的操作系统的有：MS-DOS、Windows 和 Macintosh System 7.x 等操作系统，它们不区分用户，无法确定谁在敲击键盘，对硬盘上的信息可以几乎可以不受限制地访问。然而，评价的作用并不意味着此类操作系统不向用户提供任何安全功能，而仅仅表示那种操作系统不具备更高级别的安全功能。它们提供简单的用户识别、验证、审核，也有一些访问控制和加密等功能，只是不如 C 级的操作系统。

1.4.2 C 级安全

C 级有两个安全子级别，即 C1 级和 C2 级。

一、C1 级安全

C1 级，又称自由选择性安全保护 (Discretionary Security Protection) 级别，它包含两个安全等级，它描述了一种典型的用在 UNIX 系统上的安全级别。这种级别的系统对硬件提供了某种程度的保护；用户拥有注册账号和口令系统通过账号和口令来识别用户是否合法，并决定用户对程序和数据有什么样的访问权，但其硬件受到损害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用户拥有的访问权是指对文件的访问权。文件的拥有者和超级用户 (root) 可以改动文件中的访问属性，从而对不同的用户给予不同的访问权，例如，让文件拥有者具有读写和执行的权力，而给其他用户以部分权力。

另外，许多日常的管理工作由超级用户来完成，他有很大的权力，所以他的口令一定要保存好，不能共享。

C1 级安全保护的不足之处在于用户能直接访问操作系统的超级用户。C1 级不能控制进入系统的用户的访问级别，所以用户可以将系统中的数据任意移走，他们可以控制系统配置，获取比系统管理员允许的更高权限，如改变和控制用户名。

二、C2 级安全

C2 级以 C1 级标准为基础，除了具有 C1 包含的特性外，C2 级别系统还具有访问控制环境（Controlled - Access Environment）的权力。该环境具有进一步限制用户执行某些命令或访问某些文件的权限，而且还加入了身份认证级别。另外，系统对发生的事件加以审计（audit），并写入日志当中，如什么时候开机，哪个用户在什么时候从哪儿登录等等，这样通过查看日志，就可以发现入侵的痕迹，如多次登录失败，也可以大致推测出可能有人想强行闯入系统。审计除了可以记录下系统管理员执行的活动以外，还加入了身份认证级别，这样就可以知道谁在执行这些命令。审计的缺点在于它需要额外的处理器时间和磁盘空间。

使用附加身份验证，就可以让一个 C2 级系统的用户能够在不是超级用户的情况下，有权执行系统管理任务。这样，一个单独的用户而不是系统管理员在执行了工作后，使得追踪与系统管理有关的任务变得更加精细和准确。

能够达到 C2 级的常见操作系统有：UNIX、XENIX、Novell 3.0、Windows NT 等。

1.4.3 B 级安全

B 级也叫强制性安全保护，包括三个子级别，即 B1、B2 和 B3。

一、B1 级安全

B1 级即标志安全保护（Labeled Security Protection），是支持多级安全（如秘密和绝密）的第一个级别，这个级别说明一个处于强制性访问控制之下的对象（如磁盘或文件服务器目录），系统不允许文件的使用者修改其许可权限。这种用户标识和加密标志的双重保护，加强了系统信息的安全性。

B1 级的计算机安全措施，视操作系统而定。政府机关和安全承包商们是 B1 级计算机系统的主要拥有者。

二、B2 级安全

B2 级安全叫做结构保护（Structured Protection），它要求计算机系统中所有的对象都要加上标签，而且给设备（磁盘、磁带及终端）分配单个或多个安全级别。它是提供较高安全级别的对象与另一个较低安全级别的对象相互通信的第一个级别。

三、B3 级安全

B3 级安全称作安全域级别（Security Domain），使用安装硬件的办法来加强域，例如，内存管理硬件用于保护安全域免遭无授权访问或其他安全域对象的修改。该级别也要求用户的终端通过一条可信任途径连到该系统上。

1.4.4 A 级安全

A 级安全亦称验证设计（Verify Design），是当前橙皮书中规定的最高安全级别，它包含了一个严格的设计、控制和验证过程。与前面提到的各个级别一样，该级别包含了较低级别的所有特性。其设计必须是从数学上经过验证的，而且必须进行对秘密通道和可信任分布的分析。可信任分布（Trusted Distribution）的含义是，硬件和软件在传输过程中要受到保护，以防止破坏整个安全系统，即所有部件来源必须有安全保证，在销售和运输过程中受到严密跟踪。

在上述几种标准的基础上，美国、加拿大和欧洲联合研制信息技术安全评测公共标准